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健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4.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健康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10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心理健康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心理健康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第二條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心理健康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第三條 修讀學分規定：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**核心課程 6 學分**以及**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**，共**16 學分**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課程均需合乎各科先修規定。
 - (三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 - (四) 若與主系所之**必選修課程**相同，或**欲修他系開設與本學程相同課程**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**2 學分**。
 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 - (六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規定：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**4 名**。
 - 1. 大學部：
 - (1) 一年級國文、英文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- (2) 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- (3) 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 - 2. 研究生：
 - (1) 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- (2) 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 - (二) 檢附填妥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教務組正式公布核准名單。
 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簽章中止其修習資格後，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備查。
 - (四) 若有申請程序之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務組，若有修讀課程之疑問請洽本系。
- 第五條 修讀年限相關規定：
- 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 - (二) 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